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39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郭唐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臻呈有限公司、曾少澤、吳恣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吳恣輯正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台端聲請狀記載，債務人吳恣輯身分證統一編號為：Z000000000，其與所附之約定書記載不符）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臻呈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